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河北省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基金”），拟自2026年6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收到国富基金出具的《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河北省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持前，国富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建投直接持有公司2,058,841,253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62%；河北建投的一致行动人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国际”）持有公司307,000,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为 6.80%；河北建投与燕山国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65,841,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3%。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四）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背景及目的：对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H 股。

（三）增持数量：拟增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

（四）增持股份金额：本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五）增持股份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 12 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七）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八）增持股份相关承诺：国富基金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国富基金承诺，同步遵守和履行河北建投此前已作出的其他一切公开合规承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或者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国富基金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国富基金将维持增持金额不变。

(三)国富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